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131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信号电缆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TB/T 2476.1~4-2017、TB/T 3100.1~6-2017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《铁路信号电缆》(V2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信号电缆》(V2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2018年7月1日前提交变更申请，认证中心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补充测试，补充测试在2018年9月1日前完成。补充测试合格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CRCC证书。

2. 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、未完成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

3. 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测试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测。

4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企业按新版规则实施认证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部